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 1 名监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1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

审议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兰婷杰女士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30.00 元/股调整为 29.18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兰婷杰女士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公司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火炬电子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述条件。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火炬电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35,539.41 万元、58,592.45 万元、94,850.07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计算)

火炬电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为 182,983.01 万元,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上述条件。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2021 年度,火炬电子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2,792.81 万元,占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的比重为 2.94%,未超过 50%;火炬电子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资产为 12,193.18 万元,占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2.61%,未超过 30%,符合上述条件。

(5)上市公司火炬电子不存在不得分拆的情形

① 火炬电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② 火炬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③ 火炬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④ 火炬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火炬电子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154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 火炬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445.50 万股,占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6,000 万股)的比例为 7.4250%(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火炬电子间接持有拟分拆子公司的股份),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6)所属子公司天极科技不存在不得分拆的情形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火炬电子不存在通过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的方式向天极科技出资或者提供借款用于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② 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火炬电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

③ 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④ 天极科技主营业务不属于金融业务。

⑤ 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权合计 28.66%(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火炬电子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i 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俊苗	天极科技董事长	300.00	5.00
2	庄形	天极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1,260.00	21.00
合计			1,560.00	26.00

ii 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间接持股情况

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天极同志间接持有天极科技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天极同志的持股情况(万股)	天极同志的持股比例	天极同志持有天极科技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天极科技的股权比例
1	庄严	天极科技董事兼总经理庄形的父亲	502.15	45.86%	3.85%	1.77%
2	郭洁玉	天极科技副总经理	181.50	16.57%		0.64%
3	黄雲玲	天极科技副总经理	72.60	6.63%		0.26%
合计			756.25	69.06%	2.66%	

(7)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事项

①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截至《分拆预案(修订稿)》公告日,火炬电子(不含天极科技,下同)主要从事以 MLCC 为主的元器件自产业务、元器件贸易业务和新材料业务,天极科技则主要从事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业务,双方在产品结构、产品性能、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科技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夯实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天极科技分拆上市后,将不断增强企业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发展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相关业务。火炬电子本次分拆天极科技独立上市有利于双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情况,火炬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天极科技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

②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i 同业竞争

本次分拆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分拆完成后,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天极科技分拆上市符合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ii 关联交易

分拆后,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天极科技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天极科技利益。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③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各自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各自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火炬电子不存在占用、支配天极科技的资产或干预天极科技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也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天极科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独立于火炬电子,火炬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天极科技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火炬电子及天极科技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及天极科技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④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火炬电子分拆天极科技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⑧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① 火炬电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② 火炬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③ 火炬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④ 火炬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火炬电子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154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 火炬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445.50 万股,占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6,000 万股)的比例为 7.4250%(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火炬电子间接持有拟分拆子公司的股份),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⑥ 所属子公司天极科技不存在不得分拆的情形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火炬电子不存在通过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的方式向天极科技出资或者提供借款用于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② 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火炬电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

③ 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④ 天极科技主营业务不属于金融业务。

⑤ 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权合计 28.66%(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火炬电子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i 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俊苗	天极科技董事长	300.00	5.00
2	庄形	天极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1,260.00	21.00
合计			1,560.00	26.00

ii 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间接持股情况

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天极同志间接持有天极科技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天极同志的持股情况(万股)	天极同志的持股比例	天极同志持有天极科技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天极科技的股权比例
1	庄严	天极科技董事兼总经理庄形的父亲	502.15	45.86%	3.85%	1.77%
2	郭洁玉	天极科技副总经理	181.50	16.57%		0.64%
3	黄雲玲	天极科技副总经理	72.60	6.63%		0.26%
合计			756.25	69.06%	2.66%	

(7)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事项

①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截至《分拆预案(修订稿)》公告日,火炬电子(不含天极科技,下同)主要从事以 MLCC 为主的元器件自产业务、元器件贸易业务和新材料业务,天极科技则主要从事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业务,双方在产品结构、产品性能、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科技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夯实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天极科技分拆上市后,将不断增强企业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发展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相关业务。火炬电子本次分拆天极科技独立上市有利于双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情况,火炬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天极科技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

②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i 同业竞争

本次分拆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分拆完成后,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天极科技分拆上市符合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ii 关联交易

分拆后,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天极科技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天极科技利益。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③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各自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各自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火炬电子不存在占用、支配天极科技的资产或干预天极科技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也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天极科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独立于火炬电子,火炬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天极科技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火炬电子及天极科技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及天极科技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④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火炬电子分拆天极科技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分拆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天极科技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分析如下:

(1)本次分拆的背景

① 国家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分拆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理顺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完善激励机制,对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分拆规则》的公布和施行,为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天极科技科创板上市提供了依据和政策支持。

② 天极科技深耕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领域,已在国内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天极科技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性能及可靠性要求较高。天极科技凭借多年在微波无源元器件领域积累的核心专利技术和生产工艺,核心产品已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口碑。

(2)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① 有利于火炬电子、天极科技各自深耕其从事的细分领域

本次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将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继续深耕以 MLCC 为主的元器件领域、新材料领域,天极科技则将继续以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性能及可靠性要求较高。天极科技凭借多年在微波无源元器件领域积累的核心专利技术和生产工艺,核心产品已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口碑。

② 有助于天极科技拓宽融资渠道,促使其业务加速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后,天极科技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天极科技还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实现跨越式发展。

(3)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以及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宜,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保证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电子”)增加 352.9412 万元注册资本并实施股权转让。根据该议案,公司副总经理吴俊苗、董事会秘书陈世宗、财务总监周焕棒均作为新股东参与了对天极电子的增资并取得相关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该事项应当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就此,公司拟定本议案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上述事项。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3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9.18 元/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次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第一个限售期为 2021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50%。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96,457.49 万元,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5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子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各子公司具体业绩考核要求在《股权激励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已完成公司对子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应的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均为 10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共 3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 A、B | C | E 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0 |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147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他 14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N)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17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锡霞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500	50%
2	陈子恒	监工程师	2.50	1.250	50%
核心骨干人员及资深员工(144 人)			74.85	37.425	50%
合计(146 人)			82.35	41.175	50%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1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合规;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届满外,其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及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等。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9.1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上述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45,986,1572 万股变更为 45,985,827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0.33 万元(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

2.申报期间:2022 年 5 月 20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8:30-11:30;14:00-17: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陈世宗

5.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6.传真:0595-22353679

7.E-mail:investor@torch.cn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